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6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将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现金购买胡建忠持有的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大药房”）36%股权、崔旭芳及徐秀萍持有的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佳惠”）49%股权、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州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泰源”）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建忠、崔旭芳、徐秀萍、海南奇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交易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康大药房36%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和泰州隆泰源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参照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各标的公司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如下：

（1）华康大药房:参考华康大药房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中华康大药房总估值（100%股权估值）为10,360.52万元，华康大药房36%股权估值及作价为3,626.18万元。

（2）江苏百佳惠:参考江苏百佳惠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中江苏百佳惠总估值（100%股权估值）为14,080.39万元，江苏百佳惠49%股权估值及作价为6,899.39万元。

（3）泰州隆泰源:参考泰州隆泰源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交易中泰州隆泰源总估值（100%股权估值）为21,281.11万元，泰州隆泰源49%股权估值及作价为10,427.7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标的公司过桥资金的归属

交易对方需保证:交割日标的公司各自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指商标、商誉等价值))，下同)不高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则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将标的公司净资产补足至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超出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对于超出部分，在交割日标的公司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前提下，标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方式按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交割日净资产进行审计，交割日净资产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应回款金额。如交易对方根据回款约定需要向标的公司补足现金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款约定的审计完成后10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如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分红的，则公司支付本次交割对价第三笔款项(在前述审计完成且在交易对方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后)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标的公司股东将标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按前述处理后，标的公司过期产生的损益留存于标的公司，由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各交易对方在收到首笔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各标的公司及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促使标的资产按协议约定定期过户至各自股东名下。

如因交易对方因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交易对方自逾期之日起以相应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分别对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和泰州隆泰源进行了评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州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康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000.00万元。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百佳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000.00万元。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州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州隆泰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3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价格的孰高值加公司最近12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近36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程序。本次交易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尚有主管监管部门批报的进展情况需向质监局报批的程序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能出资、出资不均、权属不清、股份代持、债务纠纷等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